



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绿环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3.064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.0437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

天然·绿色·营养·健康
实力·信仰·品质，成就品牌

深圳市绿环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2014修正）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绿环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